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424,45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52.82%;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朱强华、韩平元、陶国飞、戴卿林、周军、李亮佐、张佰恒、章顺文、王成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张佰恒、章顺文、王成义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韩平元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戴卿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李亮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选举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选举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选举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杨林、张嵩、冉拓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王磊、杜文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张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冉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424,45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赵方、韦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韩平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强华先生和韩平元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05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由朱强华(召集人)、张佰恒、周军、韩平元、李亮佐五人组成。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由王成义(召集人)、章顺文、朱强华等三人组成。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成义(召集人)、张佰恒、章顺文、朱强华、戴卿林五人组成。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章顺文(召集人)、王成义、陶国飞三人组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朱强华先生简历详见于201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05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亮佐先生、姜宏先生、王金林先生、侯志坚先生、罗志平先生、杨剑先生、谢敏勤女士和姚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亮佐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谢敏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姚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李亮佐先生简历

李亮佐,男,1962年8月生,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80年9月-1984年7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4年-2002年间,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技术经理、高级生产经理、高级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兼广东耀皮玻璃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2002年-2011年10月,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李亮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亮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李亮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宏先生简历

姜宏,男,1961年1月生,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教授职称。

教育背景

1978年9月-1982年7月就读浙江大学材料系硅酸盐专业,获本科学历;

1992年9月-1994年11月就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硅酸盐专业,获硕士学位;

1997年9月-2000年10月就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硅酸盐专业,获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2年7月-2009年4月在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所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2009年4月-2011年6月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曾任副院长职务;

2011年6月-至今在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担任副院长职务。

姜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姜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金林先生简历

王金林,男,1959年8月生,硅酸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教育背景

1978年9月-1982年7月就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获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2年7月-1997年12月在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任玻璃深加工设计及研究副所长职务。

1997年12月进入公司任石岩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2004年2月至2008年5月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广东中航特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金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93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志坚先生简历

侯志坚,男,1963年1月1日生,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79年9月-1983年7月在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

1985年4月-1988年10月在贵州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得大专学历。

1997年10月-2001年11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在贵州省0一一基地技工学校任团委书记职务。

1987年7月至1990年5月在贵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任教务副处长职务。

1990年5月至1992年10月在贵航集团任团工委副书记职务。

1992年10月至2006年1月在惠州大亚湾贵航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2000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贵州盖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在惠州大亚湾三鑫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在深圳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5月起任中航三鑫文昌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侯志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志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侯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志平先生简历

罗志平,男,1973年6月9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92年9月-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力学专业,辅修经济学专业。其中,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信阳陆军学院(济南陆军学院前身)接受一年军政训练。

2005年9月-2008年6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筹建办公室秘书,负责项目筹建期间文秘、接待工作。

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招标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等职,从事土建工程招标工作。

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招标采购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全面负责工程的招标和设备采购管理工作。

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室主任(二级正A),全面负责指挥部工程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

2010年6月起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罗志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志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罗志平先生无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剑先生简历

杨剑,男,1968年出生,飞行器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86年9月-1990年7月就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专业专业,获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0年8月-1998年5月在贵州永红机械厂二十一车间、设计所分别任工艺员、设计员;

1998年5月-2000年8月在贵州永红机械厂二十一车间任副主任;

2000年8月-2000年12月在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经理部任副部长;

2001年1月-2007年7月在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人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7年7月-2013年12月在都匀贵航东方机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杨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敏勤女士简历

谢敏勤,女,1960年月10月出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一级高级会计师。

教育背景

1978年-1981年就读郑州航空工业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与会计专业获大专学历。

1993年-1996年就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81年8月至1991年9,011基地双阳飞机制造厂财务科会计、室主任、副科长;

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011基地结算中心副主任(1993.09-1996.0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

1994年12月至2005年04月,贵航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0年6月起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谢敏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谢敏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谢敏勤女士无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婧女士简历

姚婧,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

教育背景

1993年 9月1997年7月,就读贵州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辅修会计学专业。

工作经历

1997年至2006年,贵航集团财务部会计、资产企管法规部业务经理;

2006至2009年4月,贵航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009年4至2010年6月,贵航集团财务审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

2010年6月起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42%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姚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姚婧女士无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林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006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浙江监上市字[2014]20号)的文件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们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东、杨亚珍,其他股东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投资"),间接股东马国林、杨玉英、高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事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高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在深圳郑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茂源投资、卫星商贸,但卫星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和其他受卫星控股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从事卫星石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卫星石化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包括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卫星石化,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卫星石化。④对于卫星石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卫星石化及卫星石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杨卫东、杨亚珍夫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

①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卫星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未从事与卫星石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卫星石化,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卫星石化。④对于卫星石化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卫星石化及卫星石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自身担任公司职务期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作为卫星石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卫星石化同类业务的情况。如果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卫星石化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卫星石化,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卫星石化。

上述各项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卫星控股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卫星石化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茂源投资、卫星商贸,但不包括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卫星石化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和优先权利。③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实际控制人杨卫东、杨亚珍夫妇、间接股东马国林、杨玉英和高军等自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卫星石化的重大影响,谋求卫星石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卫星石化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卫星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公司与浙江卫星商贸有限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公司现不存在向卫星商贸购买或承租其资产的情况;②公司今后也不会向卫星商贸购买或承租其资产。③卫星控股不会利用自身对卫星商贸的控制权,促使卫星商贸将其资产出售或出租给卫星石化;④如卫星控股不再是卫星商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卫星控股保证在对卫星商贸享有或控制的表决权范围内,不会提出任何有关卫星商贸将资产出售或出租给卫星石化的议案或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上述各项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事项:未来3年(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状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事项: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承诺: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②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大股东尚有以下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上市时与赛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款约定:赛格集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使用赛格集团目前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八项注册商标;并同意本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及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作为本公司的公司标记,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标记或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而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商标或标记的使用向赛格集团支付任何费用	1996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依照约定履行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追加承诺)	针对2007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你公司和赛格集团在电子市场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收到赛格集团书面"承诺函",内容如下:我集团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在深圳市电子市场方面有类似的业务,是基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有其客观的市场发展背景,我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在同一城市内单独经营与深赛格具有同类业务的市场。"	2007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依照约定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在南通市独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运营公司",该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通赛格运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本公司100%持股,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法定代表人:薄洪锡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的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工作(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投资该事项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独资设立的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正式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将以电子市场为核心,融入办公、金融、展示、购物及餐饮等业态,打造集购物、金融、办公、休闲于一体的一站式购物的电子产品精品市场。该项目是公司战略由租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向自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转型的具体体现。公司通过该项目开发建设可以自持商业物业,并利用该物业开办以电子市场为核心的"SEG IT MALL",从而获得电子市场经营带来的收益以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

为了加快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做好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的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工作,公司决定成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事项的投资风险

1.招商运营风险:目前传统电子专业市场受电子商务的冲击较大,且南通的商家基数有限,商家发展较不均衡,商家规模参差不齐,使项目的招商难度加大;目前项目周边已有几家同类业态,对本项目的运营有一定的竞争压力。

2.市场培育期较长:该项目所在的商圈目前正在形成中,商业气氛及市场的培育期将较长,对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利用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加大宣传力度,走差异化路线。项目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均在可控范围。

(三)本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宜,将会促进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的实施建设,推动项目的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工作,为在南通开办以自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做好基础工作。本次投资有利于赛格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563,089.56	272,194,160.65	-3.91%
营业利润	14,055,470.88	14,974,481.18	-6.14%
利润总额	37,214,853.94	35,881,038.31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7,833.61	33,532,192.18	4.67%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48%	0.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8,267,176.36	702,822,283.87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516,540.57	457,418,706.96	5.49%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1	4.57	-47.26%

注: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运行保持平稳的态势。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56.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的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改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6年01月05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60个月内及禁售期满后。	严格履行承诺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从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3.79万元、3,167.04万元、4,217.85万元,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将差额补足。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